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8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陈波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王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晓松、刘国平、甘为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1.1 提名丁敏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洪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郭援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提名杨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提名刘峥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提名王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提名刘晓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提名刘国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提名甘为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换届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周芬女士、独立董事陈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周芬女士、陈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独立董事陈波未持有公司股票，董事周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05,500 股，其所持股票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及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具体承诺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二)“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经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设备、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电能表元器件及零部件、低压配电计量箱、低压电力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电力通信设备、逆变电源、交直流电源、储能电源设备、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智能水表、燃气仪表及设备、暖通仪表及设备、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流量仪表、物联网传感器及通讯设备、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等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计量器具制造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的销售与服务；电力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和运维，分布式微网新能源、储能技术及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仪表及设备、水暖产品、管材管件、阀门、机电设备的销售、数据信息服务与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代理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式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电能表元器件、电能表零部件、低压配电计量箱、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电力通信设备、逆变电源、交直流电源、储能电源设备、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智能水表、燃气仪表及设备、暖通仪表及设备、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流量仪表、物联网传感器及通讯设备、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等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计量器具制造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的安装施工和运维，能源计量设备及仪表的维修、检测，能源及节能服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仪表及设备、水暖产品、管材管件、阀门、机电设备的销售、数据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代理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电子产品及设备、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电能表元器件及零部件、低压配电计量箱、低压电力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电力通信设备、逆变电源、交直流电源、储能电源设备、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智能水表、燃气仪表及设备、暖通仪表及设备、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流量仪表、物联网传感器及通讯设备、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等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计量器具制造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的销售与服务；电力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和运维，分布式微网新能源、储能技术及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仪表及设备、水暖产品、管材管件、阀门、机电设备的销售、数据信息服务与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代理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根据本次相关变更，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敏华

1965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1990 年 12 月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2008 年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高级工程师。1990 年加入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历任分公司技术科长、总工程师，2001 年任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丁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175,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0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洪军

1966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 年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理事。2010 年 6 月-2011 年 11 月，参加国际注册高级财务总监培训。1987 年加入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历任分公司总统计、部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2001 年任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洪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828,114 股，占总股本的 4.36%，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郭援越

1964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1992 年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工程师。1992 年加入浙江大学技术实业总公司，任技术开发部经理，1995 年起任中美合资南京洛普公司杭州分公司开发部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浙江汇能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任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郭援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74,720 股，占总股本的 2.86%，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杨光

1970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无线电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工程师。1991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任分公司技术科副科长。2001 年加入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加入杭州兴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杨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44,723 股，占总股本的 2.8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刘峥嵘

1968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6 年获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任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杭州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万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02 年加入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刘峥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89,223 股，占总股本的 2.18%，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王溅

1986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2008 年加入杭州炬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销售经理，现任公司总

经理助理兼国内营销中心常务副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王溅持有公司股份 22,5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6%，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刘晓松，公司独立董事

1973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部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奇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刘晓松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刘国平，公司独立董事

1973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绍兴越城区任副区长，浙江省委政研室处长。现任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师，兼任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百川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刘国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甘为民，公司独立董事

1966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现

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知识产权讲师团讲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浙江大学校友会副会长，兼任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甘为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